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有關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業績公告(中英文版本)第1頁及第20頁不慎出現排印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第1頁「財務收支摘要：」標題下，「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一行「變化」一欄下的數字應為「6.94%」，而非「7.46%」；及
- (2) 第20頁「其他收益及支出」標題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支出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百分比應為「32.7%」，而非「32.9%」。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22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